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广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广州银行”）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签订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通过广州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：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	004752
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4852
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4854
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4856
广发品牌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04995
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C 类	004996
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04997
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5063
广发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	005223
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5225
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05310
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005402
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05598
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005777
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270043

投资者可在广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，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，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广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(1)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6699（广东）；400-83-96699（全国）

公司网址：www.gzcb.com.cn

(2)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或 020-83936999

公司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6日